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2009 年 4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3/649/Add. 1)通过]

63/276. 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
管理制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决议第 4 段、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第 22 段以及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第 15 和 16 段，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 B 号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决议第 2 段，

意识到在诸如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等方面，内部监测、检查和问责存在重大缺陷，

注意到大会自第六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将题为“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报告、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的相关部分，³

¹ A/62/701 和 Corr. 1 及 Add. 1。

² A/63/457。

³ A/63/328，第三.D 节。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审查报告、⁴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进程中的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报告⁵ 以及秘书长对此报告的评论意见，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制框架的报告¹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的相关部分；³

2.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审查报告、⁴ 联合检查组关于改革进程中的联合国成果管理制的报告⁵ 以及秘书长对此报告的评论意见；⁶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重申致力于**加强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会员国问责和取得成果，并强调必须建立真正的高成效、高效率机制，促进对机构和个人的问责；

5. **着重指出**问责制是高成效、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给予高度重视；

6. **重申**其第 60/257 号决议第 2 段，其中认可在联合国实施成果管理制的基准框架，并重申不应因执行关于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任何提议而对会员国界定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在成果管理制，包括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所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的独有特权产生疑问；

7. **强烈敦促**秘书长尊重会员国在实施其报告⁷ 第 86 段所载拟议行动特别是原则 4 方面的独有特权，并请他不要重新界定政府间机构和监督机构在成果管理制，包括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等所有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8. **决定**不认可拟议的问责制框架；

9. **请**秘书长在与各监督机构协商、利用联合国各有关实体的专门知识并充分考虑到关于问责制的所有决议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供其审议，该报告除其他外包括：

(a) 明确界定问责制并就问责机制提出提议，包括实行问责机制的明确参数以及各级一律严格执行问责机制的工具，并明确界定作用和职责；

⁴ A/63/268。

⁵ 见 A/61/805。

⁶ 见 A/62/704。

⁷ A/62/701 和 Corr. 1。

(b) 制订明确和具体的措施，确保会员国获得及时可靠的信息，说明联合国秘书处所取得的成果和所使用的资源以及秘书处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改善执行情况报告而采取的措施；

(c) 制订具体措施，确保及时执行监督机构的各项建议；

(d) 制订措施，加强秘书处内的个人问责制和机构在所取得的成果和所使用的资源方面接受会员国问责的制度；

(e) 制订措施，确保包括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甄选和任命过程的透明度；

(f) 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意见，就考绩制度的改革以及适用于工作人员及包括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职等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奖优罚劣措施提出具体提议；

(g) 明确界定权力下放后的职责，为方案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制订明确的指导方针，并确定改善权力下放制度的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就已下放权力的行使情况提出系统性报告的机制；

(h) 为执行成果管理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秘书长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的领导力和对致力促进和支持联合国成果文化的承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达成对成果管理制及其影响的共同认识；

(i) 采用可靠成果管理信息系统的范围、参数和时限，包括有关该系统与现有和预计实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性的详细资料；

(j) 实施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拟议详细计划和路线图；

(k) 说明加强秘书处问责机制的措施将如何解决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管理工作在内部监测、检查和问责方面的重大缺陷；

10. **核准**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设立一个 P-4 职等职位，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为期 9 个月，主要目标是编写上文第 9 段所述报告，并在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报告；

11. **又核准**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9 款（内部监督）调动 2 个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特等））至第 28 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并核准 24 000 美元非员额资源；

12.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38 段，其中述及秘书长报告第 104(b) 段提到的试点项目；

13.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以哪些方式共享咨询人关于管理方面问题的报告所载资料，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4. **决定**秘书长应按会员国的要求提供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咨询人报告，但采用的方式须经大会核准；

15. **注意到**现行非正式交流咨询人报告的做法，决定在对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报告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继续实行这一做法；

16.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做法进行审查；

17.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同各国执法机构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的报告⁸的法律方面的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009 年 4 月 7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⁸ A/63/331。